

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職 類		級 別	
											准考證編號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電 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		
通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
申 請 事 由											申請退費（額度）		退費金額 (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， 金額如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)	
☐ 因_____，另擇期安排測試，仍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法定傳染病…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。 ☐ 報檢人因 ☐ 天災 ☐ 職業災害 ☐ 兵役徵集或點閱(教育)召集，致不能參加測試。 ☐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											☐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☐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		☐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☐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	
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： ☐ 因本人分娩 ☐ 因本人懷孕 ☐ 因本人結婚 ☐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 ☐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											☐ 學科測試 1/2 費用 ☐ 術科測試 1/2 費用		☐ 學科費用：_____元 ☐ 術科費用：_____元 合計新臺幣：_____元 (※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)	
其他 申請 項目	成績 保留	☐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(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) ☐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☐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												
	補助次數 保留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)。 ☐ 學科測試費 ☐ 術科測試費												
資格審核 及簽章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原因：										初審簽章		
												複審簽章	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											
(正 面)											(反 面)			

※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之報檢人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費收據、准考證影本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向報名單位申請退費。

※報檢人申請退費除不退還報名資格審查費外，另將視個案情形扣除匯款匯費、郵政匯票手續費或郵寄匯票之掛號費後，再退還學、術科測試費用剩餘金額。